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0240號

債　權　人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堯昆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昶昕貿易有限公司、吳騰紘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債務人昶昕貿易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㈡確認債務人吳騰紘是否是本件支票背書人？如是，請提出吳騰紘於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之清晰支票正反面影本。如否，請具狀撤回本件對債務人吳騰紘之聲請。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